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一般爆竹煙火申請施放須知

一、法令依據：「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」第九條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本市各地區消防分隊（詳參附表受理申請分隊聯繫資料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施放5日前以掛號郵寄、網路寄送或親自(委託)至本局各所轄分隊提出申請書及檢附文件。若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當天寄達本局日為施放前5日有效(非以寄出郵戳為憑，請提前寄出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範圍：

於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須提出申請許可。

（一）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。

（二）古蹟。

（三）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。

（四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檢附下列文件1份，相關證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。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「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表」(如附件 2)。

（三）申請人(及施放人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
（四）施放場地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場地同意書)。

（五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安全標示資料(包含產品使用說明、警語及注意事項及最小安全施放距離等)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。

六、作業時間：

（一）本申請案審核結果，於受理申請後 5 日內函發通知。

（二）經本局各分隊收件並依法審查後，如需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日起 24 小時內依查核表（附件 3）所載內容補正，申請施放許可文件若有變動，亦於 24 小時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得予以駁回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 如施放專業爆竹煙火，另填寫專業爆竹煙火申請表，不適用本須知表件。

（二）依「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。